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25日，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利”），其中公司持有广州银利35%的股权。广州银利主要负责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法人项目（以下简称“广州东部污水项目”）的建设运营。

现广州银利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申请开具2,500万元的履约保函，期限一年。公司拟按35%的股权比例为广州银利本次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875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广州银利的另一股东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即公司与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有广州银利的股权比例为广州银利向银行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广州银利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更好的参与广州银利的经营与管理，公司向广州银利委派了董事、监事及高管，目前公司董事长李月中为广州银利董事，公司董事周丽烨任广州银利监事，公司监事黄兴刚为广州银利总经理，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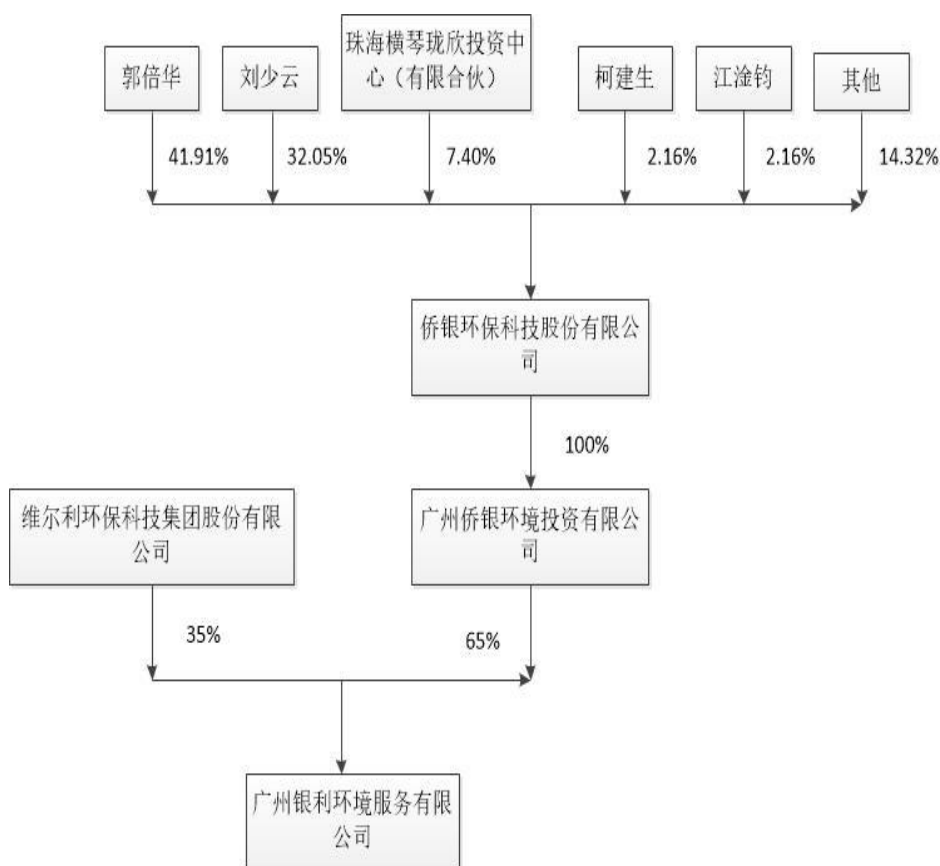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 3、注册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91 号 2310
- 4、法定代表人：韩慧
- 5、注册资本：15,425 万元
- 6、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水污染治理。

广州银利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广州银利35%股权。其主要负责广州东部污水项目的建设、运营。其股东构成及股权图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8.75 万元	35%
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0026.25 万元	65%
合计	15425 万元	100%



广州银利负责广州东部污水项目的建设运营，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广州银利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8,246,126.70	410,351,706.97
负债总额	193,447,338.90	284,641,148.40
净资产	104,798,787.80	125,710,558.57
科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205,128.27	-48,864.52
净利润	-1,205,128.27	-48,864.52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银利，其中公司持有广州银利35%的股权，广州银利为公司参

股子公司。为更好的参与广州银利的经营与管理，公司向广州银利委派了董事、监事及高管，目前，公司董事长李月中为广州银利董事，公司董事周丽烨任广州银利监事，公司监事黄兴刚为广州银利总经理，公司与广州银利形成关联关系。

2019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银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广州银利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拟根据 35%的股权比例为广州银利向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申请开具的 2,500 万元履约保函中的 875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其余贷款金额由广州银利的另一股东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广州银利将为公司在本本次开具保函的担保责任提供保证担保（即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不短于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担保总额为 100,71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27.83%，，实际担保额度为 60,940.83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4%，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01,58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8.07%，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为广州银利向银行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能够为广州银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有助于推进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法人项目的建设进程。

广州银利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公司根据股权比例为其向银行申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广州银利另一股东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已按其持股比例为广州银利提供担保。因此，公司该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公司将本次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同时，广州银利将为公司本次开具保函的担保责任提供保证担保（即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不短于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为广州银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广州银利向银行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州银利的另一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为广州银利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黄兴刚先生在广州银利担任总经理，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将会及时根据担保事项的进展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